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康泰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沈阳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83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4,166,667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4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.8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 CAC 验证字[2021]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兴业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兴业银行沈阳青年大街支行	422140100100085647	10,000,000.80	0.00
合计		10,000,000.80	0.00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80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0,000,000.80	
加：利息收入	166.67	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(如有)	0.00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1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800,600.80	800,600.80
2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9,199,400.00	9,199,400.00
3、销户转出	166.67	166.67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一致，已于2021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2022年4月21日

